

附件 1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理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区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组织实施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阳明区人民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

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负责区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7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9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1.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6.2
	30			61	
总计	31	2,476.3	总计	62	2,4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5.3	2,011.7	0.0	0.0	0.0	0.0	2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6.6	1,624.2	0.0	0.0	0.0	0.0	222.4
20405	法院	1,846.6	1,624.2	0.0	0.0	0.0	0.0	2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2.3	1,206.0	0.0	0.0	0.0	0.0	21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3	418.2	0.0	0.0	0.0	0.0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4.1	0.0	0.0	0.0	0.0	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4.1	0.0	0.0	0.0	0.0	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4.1	0.0	0.0	0.0	0.0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	71.4	0.0	0.0	0.0	0.0	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	71.4	0.0	0.0	0.0	0.0	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	71.4	0.0	0.0	0.0	0.0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0.2	1,765.8	424.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1.5	1,357.1	424.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81.5	1,357.1	424.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7.1	1,357.1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3	0.0	424.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	88.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	88.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	88.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2,0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0.0	0.0	0.0	0.0

政拨款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4.2	1,624.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1	284.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	32.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4	71.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1.7	2,011.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2	95.2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106.9	总计	64	2,106.9	2,106.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1.7	1,593.5	4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4.2	1,206.0	418.2
20405	法院	1,624.2	1,206.0	41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6.0	1,206.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2	0.0	4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1	284.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1	284.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1	284.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	32.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	32.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	71.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	71.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98.6	30201	办公费	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3.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	30208	取暖费	5.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8.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1,460.7	公用经费合计					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2005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9	0.0	39.1	0.0	39.1	0.8	30.0	0.0	30.0	0.0	3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5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1 万元；本年支出 219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06.3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考录公务员的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考录公务员的增加导致各项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65.1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由于年末区财政转行政人员职业年金准备金导致年末结转结余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55.3	增加 406.3	+22.0%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011.7	增加 356.4	+21.5%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43.6	增加 49.9	+25.8%	事业编工资增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90.2	增加 217.0	+11.0%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765.8	增加 440.9	+33.3%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424.3	减少 223.9	-34.5%	疫情原因，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11.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本年支出 2011.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6.4 万元，增长 2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17.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24.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24.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1.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本年支出 2011.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6.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及奖金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2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2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及奖金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32.8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8 万元，下降 2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9.9 万元，下降 2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8 万元，下降 2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9.1 万元，下降 2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做了预算，但本年度并未发生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5.3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严格节省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对2020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2个，资金4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58.8万元，执行数合计4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平均得分91分。具体情况为：

1.“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2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

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半年疫情逐渐好转，加快支出进度，按需列支。

4.“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案件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5.“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6.2万元，执行数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分。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加快列支。二是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化列支。

6.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7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二是按管控清单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8.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1分。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压缩后为172.6万元），执行数为122.9万元，完成预算的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逐渐好转，案件量逐步上升，按需列支。二是灵活安排预算，科学化列支。

10.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疫情需要，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疫情需要及时列支。

1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

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业务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恢复案件上升，加快列支。

12. “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二是按管控清单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
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 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2	1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	有效巩固	98%	5	4	

		效益 指标	义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 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8.2	8.2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办案质效有所提高, 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 2: 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 3: 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 4: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110	98%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5	5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罪犯,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5	4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 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6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29	27.9	96.3%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			基本完成目标			

	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服务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意 度 指 标	对象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满意					
		度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5	14.9			99.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年中追加，预算没做绩效评价表，没有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 (专项) 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 (专项) 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6.2	46.2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办案质效有所提高, 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 2: 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 3: 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 4: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目标 (本年使用新办公大楼, 年末调整指标 34.80 万元用于支付新办公大楼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 预算	98%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 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 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12	12				1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我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	98%	5	5							

		指标		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1.7	41.3		99.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 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110	98%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5	5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 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 初预算	98%	5	5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5	14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10 分			10 分

		总额：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70	7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 初预算	98%	5	5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7.1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96(压减后 172.6)	122.9		7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办案质效有所提高, 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目标 2: 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 3: 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目标 4: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目标。(年初缩减指标 23.4 万元, 年末调减至房屋取暖费指标 34.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打击罪犯,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5	15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分		9.8 分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21.5	21		97.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年中追加，预算没做绩效评价表，没有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0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
----------	------------	-----------	---	--------	------------------

					省级专项填 0				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5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8	10.3				9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年中追加，预算没做绩效评价表，没有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理案件数量	2000	2042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预算	98%	5	5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 义	有效巩固	98%	5	4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30	3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目标 2：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目标 3：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目标 4：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年中追加，预算没做绩效评价表，没有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110	98%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95%	5	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7.2%	5	5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96%	96%	5	4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年初 预算	98%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罪犯，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95%	15	14	

	生态 效益 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4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